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调整及生产用酸存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6 日，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调整及生产用酸存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 2 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调整及生产用酸存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区赵桥河路 198 号现有厂区内，对植物小分子 RNA 精粹系列产品使用盐酸和硫酸替换原生产工艺中的柠檬酸，主要用于生产中的 pH 调节，其他工艺流程不变。同时在厂区现有危化品仓库内分隔一个酸类物品储存区，存储新增原料盐酸和硫酸，年存储量分别为 360kg 和 65kg，配置视频监控等设施，项目建成后不增加装置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4〕98 号，2024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 月 10 日机械竣工，2025 年 4 月 8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与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不新增。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区投料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投料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未新增设备，无新增噪声源。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固废中废包装容器贮存于企业现有危废库（TS003（SF000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第 1-2 号）。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编号为 DA012 的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对废气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废水监测数据，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为：硫酸雾0.000075t/a、氯化氢0.00017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植物功能性材料生产工艺调整及生产用酸存储技改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验收范围内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调试，不

涉及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该办法中第八条所述的九种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陈曦 耿磊 江峰
陈子 方松林 丁白
周强
金国峰